

北京市公安局

海淀分局社区警务联络员制服购置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盖章)

乙方： 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年 12月 11日

日期： 2025年 12月 17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联系人： 李佩珊

联系方式： 13488866607

乙方： 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8 号

联系人： 唐晓莉

联系方式： 133812156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7200669135

开户行：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280579967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社区警务联络员制服购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合同项下所需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及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装卸、质保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全部条款；
- ② 合同清单（附件 1）；
- ③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 ④ 《售后服务承诺措施》；

⑤ 《应急保障承诺书》；

⑥ 乙方与公安专用标志扣、臂章等辅料警服目录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正本及上述辅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⑧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唐晓莉；职务副总经理 手机：13381215656。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400003.44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叁元肆角肆分。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据实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 方式支付。

I:

①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收到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任选其一）等形式提交的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价款，即人民币小写：1200001.7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壹元柒角贰分；

②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 的尾款，即人民币小写：1200001.7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壹元柒角贰分；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作为支付尾款的依据。

II:

①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价款,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

② 甲方收到按需(换发)批次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按需(换发)批次货物金额 50% 的尾款,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

③ 甲方收到新警批次货物并验收合格, 且乙方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本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30 个日历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新警批次货物金额 50% 尾款,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即人民币小写: 120000.17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元壹角柒分), 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按合同条款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罚金)后(如有), 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运输、交付与验收

1. 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1) 包装要求: 乙方按甲方包装要求及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2) 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同单位间不得混装。

(4) 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5) 乙方须在包装箱两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装箱明细单要清晰、完整。

(6)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汇总签收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等。

(7) 为便于甲方管理，乙方在进行产品批次、批量生产和内、外包装时，不能有任何体现其生产来源的企业名称、标识、标记，原有标识、标记企业名称的位置，改为“北京市公安局监制_____”。

2. 运输方式：

(1) 乙方须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须委派每车不低于 2 名押运和安排 2 名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 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4) 运费：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量体、制作、交货及到货现场验收。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生产、供货及运输计划（包括：用于产品生产的生产线数量、日产量、主要设备、首件下线时间、生产结束和运输、到货时间等），以便甲方安排质量抽检和到货验收。如乙方没有递交供货计划或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日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货物汇总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为该批次货物的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如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延期交货处理(因甲方指定的收货场地无法收货或经甲方同意的检测周期等原因导致延期交货除外)。

(4) 乙方提前交货的,需与甲方商定交货计划。

4.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2) 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期进行抽检、并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等,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在检测结果确定后告知乙方,乙方须在3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

(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整批货物不得发运。乙方应于50个日历日内(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重新备货供甲方再次验收。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3. 质量保证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4. 在交货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需调换或原箱短少的货物,按甲方要求时间调换或补发。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时上报甲方。

5. 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公安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

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警用物资系列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7.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问题，乙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8. 若本项目所供社区警务联络员制服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异常、工艺缺陷、尺码不符或其他问题，我方郑重承诺如下响应机制：

1 小时内响应：接到海淀分局（采购人）通知后，1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确认问题并启动处理流程；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在海淀区范围内，4 小时内派遣专职售后人员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核查与处置；

24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明确问题原因、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及责任人，并书面报采购人审阅；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包括调换、补发、修改等，确保问题彻底闭环。如因特殊原因确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将提前报请采购人批准并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生产、供货计划，派出质量监督巡视小组，监督、抽检产品的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等，其中，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品种有紧急增补需求（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10%），乙方应当按照《应急保障承诺书》约定满足甲方需求，且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乙方如有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甲方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着装人员提供上门量体套号等技术服务支持，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 售后服务工作中，由于质量等原因调换回乙方的警用物资系列产品，乙方须严格管理，严防流入社会等。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保密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在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 乙方在项目合作中须做到：

（1）警用物资系列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连入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不得使用移动硬盘、U盘等移动存储设备。

（4）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 乙方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予以销毁。

八、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第二次交收检验仍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有其他任一项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8)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两次验收均不合格的；
- (2) 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
- (3)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他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无。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表一：按需（换发）批次货物清单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 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 注
1	内穿圆领 T 恤(短袖)	件	4084	45.00	183780.00	含原材料、加工 管理、税费、量 体、包装、运输、 运保、装卸、质 检、技术支持、 售后服务等费 用
2	内穿圆领 T 恤(长袖)	件	4084	45.00	183780.00	
3	外穿翻领 T 恤(长袖)	件	4084	88.00	359392.00	
4	制式马甲（冬款）	件	4084	100.00	408400.00	
5	制式冬裤	件	4084	100.00	408400.00	
6	制式夏裤	件	4084	88.00	359392.00	
7	服装标识	件	8168	4.40	35939.20	
8	作训鞋	双	4084	112.86	460920.24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u>贰佰肆拾万零叁元肆角肆分</u> 人民币小写： <u>2400003.44</u> 元				

注：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表一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2400003.44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叁元肆角肆分

易损件清单

序号	易损件	单位	数 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无	无	无	无	无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社区警务联络员制服购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社区警务联络员制服购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乙方（盖章）：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应急保障承诺书》

我司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方授予的应急生产任务，并提供完整的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 我司承诺将不分时间、不分情况，一旦接到采购方下达的生产任务，立即组织一切最优资源展开生产；

(2) 我司承诺在采购方任务急、时间紧的情况下，自行解决前期的一切垫资问题。

(3) 我司承诺不论时间急缓，所生产产品质量不容瑕疵，若出现以次充好现象，甲方可拒绝支付整批物资款项。

(4) 我司承诺在生产应急保障物资期间全公司管理人员将随时待命，可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或整批次亲自押付送交至指定地点。

(5) 为确保日后的应急保障生产以及采购方可能出现的临时增补，我司将会对此次产品的原材料收做一定比例的库存。若后期未有任何增补任务，其一切风险与损失也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6) 我司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方授予的应急生产任务。

(7) 我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多年的军品生产经验，完全有能力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应急保障任务。

应急 供货 保障	需求	供货时间
	合同内各品种数量 1%(含) 及以下	3 天内
	合同内各品种数量 1%~3%(含)	5 天内
	合同内各品种数量 3%~5%(含)	7 天内
	合同内各品种数量 5%~10%(含)	10 天内

《售后服务承诺措施》

我公司承诺：

1、供货、配送运输

(1) 我公司负责将本项目货物送达采购人使用现场或指定地点的包装及运输事宜。我公司提供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我公司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我公司按合同规定提供恰当的包装避免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过程中破损。包装应可以承受但不限于野蛮搬运、高低温、高盐份、高降水量和露天储存。单位包装箱的尺寸和重量应充分考虑远途运输中缺乏重型装卸设备的情况。包装、标记、包装内外的文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包括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后来发出的指令。

(3) 我公司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采购人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

(4) 各种货物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5) 对于裸装货物，我公司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每一件裸装货都应紧系有标志的金属标牌。

(6)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项目，我公司有责任对调试人员、设备等投保相关保险。

(7) 我公司负责所有货物的全部仓储、配送运输、交付、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检测及验收：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使用成熟技术生产的、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该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

(1)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产品是与样品的面料、工艺、版型质量相同，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产品，样品的质量是我公司交货验收的依据，如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在本项目货物交货前，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货物样品进行检测，且该样据本项目交货进度及相关要求，投标人须对此提供详尽的生产计划及上一年度的月生产量表，以证明其有能力按照交货进度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合格货物。

5、售后服务要求：我公司具有良好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明确售后人员数量、联系等信息，并制定各种情况下的应急服务保障等措施。本项目货物被发现出现异常或缺陷时，我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解决问题。售后服务如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我方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的详细计划及承诺。